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位于杭州市采东路72号、72-1号的两套非住宅房屋资产，位于杭州采荷东区15-1-502、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城南家园19-2-1201、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61、63、65号13层A室，及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兴小区10号楼704的四套住宅房屋资产，以上共计六套非经营性闲置房产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出售，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挂牌的基础底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年6月27日，公司将上述六套闲置房屋资产在杭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2017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书》，确认叶哲东、丁志献、徐进玉、郑瑾四位自然人为位于杭州市采东路72号、72-1号的两套非住宅资产、位于杭州采荷东区15-1-502的住宅房产、位于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中兴小区10号楼704的住宅房产四套房屋资产的受让人，转让价格共计528.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6）。

2017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成交确认书》，确认朱子雯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次转让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凤山桥直街的城南家园 19-2-1201 住宅房产的受让人，成交价格为 23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闲置房屋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流标说明》，本次转让位于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61、63、65 号 13 层 A 室的闲置房屋资产流标。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杭州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司已完成上述五套房屋资产过户手续，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共计 767.5 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闲置房产，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房屋资产的转让共增加公司收益 649.8 万元，最终数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